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专案组办公场所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单一-2023-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单一-2023-2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乙方：洛阳林清半岛酒店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伊川县公安局专案组办公场所采购项目委托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伊川政采单一-2023-2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伊川政采单一-2023-2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住宿)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 元三床/房间/天

小写： 178 元三床/房间/天

(餐饮)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 元/人/天

小写： 48 元/人/天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服务中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

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业务管理

1、餐饮采购工作应做到品种对路，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数量适当，送货及时，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严格遵守国家粮、油以及其他副食品供应安全法律法规。

2、餐饮的食材保管工作要加强入库、存库、出库三个环节的科学管理，做到材料出入库及时验收，核对手续严格，定期盘库，数量准确，采取相应措施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3、餐饮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建立健全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并搞好单向核算。

住宿及餐饮管理

1、住宿、办公场所的房间设施及装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实际办案需求。

2、乙方应对客房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更新，保证各项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配备专人负责房间设施的维修，针对房间内出现的各类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3、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洁服务人员，对房间进行定期的清洁和消毒，保证房间卫生和整洁。

4、乙方应保证一日三餐饭菜品种多样、精致、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食材要求:所有食材均须为保质期内产品;所有食材须经验收后方可食用。

食用油: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质量等级一级及以上,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肉: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须经过具有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合格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大米:无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一级及以上;

面粉:质量等级一级及以上,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调料:不得提供散装制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提供合格证,有QS标志;

豆制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

蔬菜:时令新鲜蔬菜,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为害状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水果:时令新鲜水果,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

用的病虫害为害状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人员管理

1、乙方所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招收有前科、有劣迹的人员，录入的人员所有信息要进行审查。

2、乙方所用的员工要经过体检，培训合格后，持健康证方可上岗，并严格按照卫生疾控部门的要求进行定期体检，不得聘用有传染病的人员。

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要讲究个人卫生，上班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洗手，剪指甲，按照服务规范进行服务。

卫生管理

1、乙方需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把控好饭菜质量关，对储存的食品，要经常查看，防止霉烂变质，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发生，做好防火消毒和安全用电，安全使用煤气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设备。

2、操作间的肉类，菜类等食品以及刀，案板，抹布等用具要摆放整齐，消毒要有规范，合理有序，每次餐后要进行打扫操作间和餐厅的卫生，固定时间进行餐厅用具消毒环境大扫除，做到卫生不留死角干净整洁。

3、每餐要求留样，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费用。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 一年。

2. 服务地点： 伊川县。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凌留平； 联系电话： 15225515555。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乙方日常应派一名管理人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甲方在工作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2、用工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予干预，用工期间因用工问题发生经济纠纷和其他民事责任，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民事责任。

3、合同的终止、延续或续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无权中途终止合同，无故解除者违约方须按合同费用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乙双方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权转让给第三方。

4、因操作管理不当或值班人员脱岗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质量事故的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伊川县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崔坤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洛阳林清半

岛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凌留平

时间：2024年12月13日